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學生實習展演空間申請及管理辦法

108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更修

- 一、 本要點所規範管理的展演空間含師大德群畫廊 C 廳與 D 廳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與限制：僅限美術系在學學生申請，不包含休學學生，並作為展演的實習場域。
- 三、 申請所需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表及展演計畫書乙份。
- 四、 受理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受理方式：申請人親自送件。
  - (二) 原則上申請檔期時間以系辦行政作業時程公告為主。
  - (三) 申請人需於申請通過之檔期佈展日前一個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至系辦公室，未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
  - (四) 展演檔期申請案，經審核通過後正式通知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所有展演空間申請檔期以 1 週為限。周五為佈展日，周四為撤展日。
  - (二) 取消檔期，空間檔期排定後因故需取消者，需於所申請的檔期開展前 14 天內，親自至系辦公室找承辦人員辦理 (不接受電話取消)。
  - (三) 展演空間開放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颱風日、畫廊維護清潔日及春假期間不開放使用。
  - (四) 展演期間，有關展演之文宣品、新聞、展場布置及空間維護管理、顧展、場地恢復及清潔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 展演結束後，同學除需將場地復原，且未違反規定者，保證金即全數退還。
- 六、 違規罰則：檔期排定後，若有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時，得扣押沒收所繳保證金，移作展演空間管理修復基金。
  - (一) 未辦檔期取消即逕自取消檔期，或無故不展，或私自變更/交換空間檔期使用者。
  - (二) 展演期間，展場空間嚴重毀損。
  - (三) 展演結束後，未將展場空間恢復原狀或未清潔場地者。
- 七、 所有展演空間檔期，系辦保有最後檔期調整、更動的權利。
- 八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隨時補修訂之。